

蒙藏委員會第 8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記錄：許寶仁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蔡委員長玉玲

四、出席委員：覺安慈仁委員、海處長中雄、娥舟文茂處長、莫代理主任永榮、謝主任秀琴、章代理主任宗耀

五、列席：張參事弘澤、陳科長雅芳、陳調查員婷芳

六、主席致詞：今天是本會召開第 8 次廉政會報，若有任何意見，都歡迎大家提出。

七、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工作報告

章代理主任宗耀：

（一）轉知行政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6 點指示。

（二）有關本會本（103）年 1 至 7 月共 10 件一般採購案件，專案稽核結果，未發現明顯缺失事項；由於其中 9 案得標廠商係依底價承接，爰提醒採購單位落實詢、訪價措施，俾利底價訂定過程參酌辦理。另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改善建議與定期轉發資訊，俾免違失。

（三）本會參與「財產申報查核平臺」試辦者共 2 員，應於限期內完成授權並上傳申報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院長非常重視廉政工作。本人是中央廉政委員，在會議中也聽到院長表示，大規模的貪污案件數量較少，對於此類案件也絕無寬息；更常見的情況反而是在程序上延續過去的作為，但這不代表現在能夠這麼做。院長特別提到加班費、差旅費等情況，雖然金額較小，但卻很容易循例辦理，倘若主計、政風發現有問題，要提醒一下同仁，畢竟為了小錢而犯法的情況應該是很少的。倘若同仁只是不小心，也希望能及早發現，讓這些情況不要重複發生。政風室在業務會報也可以提醒大家有哪些做法是不

對的、處理方法是有問題的。希望大家注意細節上可能的疏失，以免產生後遺症。

八、提案討論事項：出納業務之內控機制

討論經過：

總務處陳調查員婷芳：本會出納業務均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，並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訂定之「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」擬定各項作業程序，另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就「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」建立內部控制機制。本會 102 年辦理 1 次查核作業與 12 次零用金盤點作業、103 年辦理 1 次查核作業與 20 次零用金盤點作業，均依規定辦理且無不良情事，款項均相符正確。

主席：出納單位處理各種款項，有哪些比較重要的把關工作？

總務處陳調查員婷芳：出納單位係依據長官核閱順序最後覆核的結果。

主席：有關特別費，如何分辨能否支領？主要把關者是否為主計單位？

主計室謝主任秀琴：只要屬於公務性質都可支領，這部分由主計室把關。

主席：本人擔任機關首長和政務委員，希望更加瞭解特別費的使用規範。例如院長希望本人負責網路的部分，因此本人經常參加網路社群互動，時間包括晚間或假日；偶爾也受邀參觀臺灣青年創意商品展覽，為了對青年設計師表示支持，會購買工業設計釘書機等創意商品在辦公室使用，是否屬於公務性質？

主計室謝主任秀琴：以特別費購買商品，不得作為私人用途，但若因公贈送他人、放在辦公室使用，都是可以支領的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支用經費的情況，請相關單位協助把關。本案洽悉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態樣說明：

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：為了協助各位更加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在此提供一張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及態樣說明表，採取紅綠燈警示方式協助大家辨別。從職務上利害關係區分，紅燈屬於禁止事項；黃燈屬於例外情況，但需要報備；綠燈屬於允許情況；黑字屬於法規未禁止，但為考量輿論觀感與公務員形象，應主動避免與黑道等爭議人士往來。主要項目包括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等。會後擬將說明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全會同仁參考；另外，在廉政會報開始前，向在座各位播放「廉政就在你身旁」宣導影片片段，全片共約 35 分鐘，將另外安排時間播放給同仁觀賞。

主席：以本人擔任政務委員而言，應如何辨別是否涉及職務利害關係？政委並沒有為其他機關進行考核，只與院長分工，可以確定涉及職務上利害關係的機關，應只有蒙藏委員會。

覺安慈仁委員：倘若政委參與重要法案或法條的決定過程，可能還是會涉及職務上利害關係。

主席：政委並沒有法案的最後決定權，是否仍會涉及職務上利害關係？

人事室莫代理主任永榮：政委經常需要統合企業意見，可能會被視為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。

主席：若首長或主管不接受他人的贈與，也不讓別人請客，但是可以宴請職等較低的同仁，這樣一來比較容易區別。

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：部屬宴請長官也需要看實際情況，如遇長官生日，部屬合資贈送 500 元以下的蛋糕，該長官可以接受；但若係同一名部屬時常宴請長官，雙方可能涉及利害關係。廉政倫理的範圍很廣，有時不容易從法規上進行界定，實際上也有其他主管從道德層面自我約束，如遇自認不合情理的狀況，就主動拒絕。

主席：個人在律師事務所期間，在法律專業上必須為客戶保密；作為公務員，廉政倫理規範的目的應在於防範相對人影響公務員的決策；但要影響政府決策，並非送禮宴客就能決定。

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： 考量部分基層公務員可執行公權力，仍須加以規範。另外，公務員拒收廠商餽贈的同時，有些廠商還是會在帳目記載該公務員有收禮，就會造成爭議。若有兩名公務員面臨同樣情況，其中一人退回禮物並向政風室報備，另一人退回禮物但沒有向政風室報備，一旦廠商帳目被發現有異，前者沒有責任問題，後者就很難釐清責任。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主動向政風單位登錄，即可避免類此爭議。

主席： 逢年過節，本人常收到各界應景禮品，目前本人係請秘書向行政院政風處申報每一件禮品，但是有關禮物是否超過規範價值，實務上難以逐一詢價。

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： 除了禮品本身價值，也需留意禮品是否夾帶現金等不當內容物。從常理來看，不具親友等熟識關係而發生超過 3 千元的社交往來，輿論大多認為有可議之處。廉政倫理規範係原則性質的規定，政風屬於受理單位，公務員應自行考量案件情況，決定是否登錄；倘若無法辨別，為了避免產生後遺症，可向政風室諮詢。

主席裁示： 從結論而言，在職務上有利害關係，都不可以收取；沒有職務上利害關係、如屬於可以收取的情況，仍可向政風單位登錄。只要關係透明化，就不是私下的活動，這是最安全的作法。章主任彙整的資料非常有幫助，希望同仁用心參考。本案洽悉。

（二）以公文提醒財產申報義務人在期限內申報

人事室莫代理主任永榮： 關於財產申報，建議參考其他部會以正式的書面公文通知當事人在期限內申報，包括申報期限和最後截止日。

主計室謝主任秀琴： 常見的情況是在就（到）職 3 個月內申報，例行性的申報是 1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

主席： 本人去（102）年 11 月就職，本年 1 月已辦理申報，本年 11 月 1 日起的定期申報是否不必再參加？

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： 同一個受理機關 1 年申報 1 次即可，

委員長年初既已向監察院辦理申報，今年就無須再辦理定期申報。有關這件提案，政風室將發函通知申報人限期申報。

主席：在座各位主管是否皆須申報？

張參事弘澤：本人因擔任蒙藏基金會監事，須向監察院申報。

總務處陳科長雅芳：本人係採購業務主管人員，須向政風室申報。

覺安慈仁委員：本人今年開始兼辦編譯室主管業務，也需要進行申報。

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：財產申報受理單位分為服務機關政風單位和監察院兩種，本會處室一級主管需要向本室申報；機關首長和地方首長須向監察院申報；若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董監事，應向監察院申報。因此本會有部分長官應向兩個單位分別申報。

主席：日前曾與其他部會提到，政府推廣電腦化作業，可透過電腦看到全部的財產資料，相當方便；畢竟工作資歷較久，清查帳戶或除戶都相當複雜耗時。

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：目前法務部和監察院都在試辦線上申報作業，今年本會 2 名試辦者是主秘與本人。未來的趨勢是參考報所得稅的方式，需先獲得當事人和其配偶的授權，送到法務部之後，就可以向相關單位介接財產資料，由申報人下載檢查確認後，再上傳申報表。

主席：由於申報逾期涉及裁罰，若財產申報全面推動線上申辦，希望在設計上能透過系統自動通知是否需要申報、期限為何。

藏事處娥舟文茂處長：監察院申報的過程中，承辦人會經常來電提醒截止日期和相關規定。

主席：請政風室固定提醒同仁申報。本案洽悉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大家平時都很辛苦工作，不要因為小事而造成後遺症，請大家要隨時注意，確認在法律規範上是否符合。若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議程到此告一段落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